

河南新宁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河南新宁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河南新宁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23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自我评价。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的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未发现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 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公司以及下属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100%,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100%;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内部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内部监督,涵盖公司及子公司的主要业务;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资金管理、采购与付款、对外投资与子公司管理、服务提供与收款、研究与开发、对外担保、财务报告等。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二)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组

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上年度保持一致。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1) 按可能导致的错报或损失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衡量：

1) 可能导致的错报或损失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geq 5\%$ 的，认定为重大缺陷；2) 可能导致的错报或损失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 5\%$ 但 $> 1.5\%$ 的，认定为重要缺陷；3) 可能导致的错报或损失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leq 1.5\%$ 的，认定为一般缺陷。

(2) 按可能导致的错报或损失金额占总资产的比例衡量：

1) 可能导致的错报或损失金额占总资产的比例 $\geq 2\%$ 的，认定为重大缺陷；2) 可能导致的错报或损失金额占总资产的比例 $< 2\%$ 但 $> 0.5\%$ 的，认定为重要缺陷；3) 可能导致的错报或损失金额占总资产的比例 $\leq 0.5\%$ 的，认定为一般缺陷。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1) 重大缺陷的认定标准：1) 控制环境无效，可能导致公司严重偏离控制目标；2) 公司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机构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3) 已经发现并报告给管理层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在经过合理时间后，未得到整改；4) 发现以前年度存在重大会计差错，对已披露的财务报告进行更正；5) 外部审计发

现公司当期财务报表存在重大错报,而公司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的缺陷;6)其他可能导致公司严重偏离控制目标的缺陷。

(2) 重要缺陷的认定标准: 1) 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 2) 未建立违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或无效; 3) 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 4) 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达到真实、完整的目标。

(3) 一般缺陷的认定标准: 指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1) 按可能导致的错报或损失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衡量:

1) 可能导致的错报或损失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geq 5\%$ 的, 认定为重大缺陷; 2) 可能导致的错报或损失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 5\%$ 但 $> 1.5\%$ 的, 认定为重要缺陷; 3) 可能导致的错报或损失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leq 1.5\%$ 的, 认定为一般缺陷。

(2) 按可能导致的错报或损失金额占总资产的比例衡量:

1) 可能导致的错报或损失金额占总资产的比例 $\geq 2\%$ 的, 认定为重大缺陷; 2) 可能导致的错报或损失金额占总资产的比例 $< 2\%$ 但 $> 0.5\%$ 的, 认定为重要缺陷; 3) 可能导致的错报或损失金额占总资产的比例 $\leq 0.5\%$ 的, 认定为一般缺陷。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1) 重大缺陷的认定标准：1)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受到政府部门处罚，且对公司定期报告披露造成重大负面影响；2) 决策程序不科学，因决策失误导致重大交易失败；3) 管理人员或技术人员大量流失；4) 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系统性失效，重要的经济业务虽有内控制度指引，但没有有效运行；5) 已经发现并报告给管理层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在经过合理的时间后未得到整改。

(2) 重要缺陷的认定标准：1) 决策程序导致出现一般性失误；2) 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系统性失效，且缺乏有效的补偿性控制；3) 关键岗位业务人员流失严重；4) 内部控制评价的结果特别是重要缺陷未得到及时整改。

(3) 一般缺陷的认定标准：指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三) 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基本情况

公司按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等相关法规的要求设计与建立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与控制程序。

1. 内部环境

内部环境包括影响、制约公司内部控制建立与执行的各种因素，是实施公司内部控制的基础，包括：治理结构、组织机构设置与权责分配、企业文化、人力资源政策、内部审计机制与反舞弊机制。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制定《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控制规章制度，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断地完善由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制定并明确了议事规则和决策程序。公司董事会由9名成员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独立董事占多数，并由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报告期内，董事会增设了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进一步完善了董事会的组织架构。公司监事会由3名成员组成，其中包括1名职工代表监事。公司制定并持续修订《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重大事项内部报告制度》等重大议事规则及组织制度，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公司按照公司业务、管理与内部控制的需要设置职能部门，明确了各部门权限和职责，各职能部门和岗位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相互配合、相互制约、环环相扣，保证了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有序进行。

公司注重企业文化建设，以“成就客户、创新引领、团结互信、追求卓越”为核心价值观，以“用卓越的产品与服务打造智慧供应链新生态，为客户创造长期价值”为企业使命，以“成为

最具科技竞争力的国际化供应链平台”为企业愿景；公司干部贯彻落实“客户为本、绩效卓越、开放创新、诚实互信”的行为规范；积极引导员工树立“敬业进取、勇于承担、积极沟通、自我超越”的意识。

公司重视员工的管理和培养，制定了一系列与人力资源相关的管理制度，严格按照《劳动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员工的聘用、薪资、员工关系、培训提升、离任等方面进行管理，同时建立了责任挂钩绩效考核制度，促进各类各级员工的责、权、利的有机统一，确保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能得到切实执行。

公司通过了ISO9001:2015质量体系认证，制定了为社会提供优质产品、稳健且诚信经营、遵守法律法规的经营指导思想。公司要求每位员工，包括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加强职业修养和业务学习，遵守诚实守信的职业操守，遵纪守法，不损害投资者、债权人与社会公众的利益。

公司建立了独立的内部审计机构并直接对董事会负责；按内部审计制度规定开展各项内部审计工作，具体负责对生产经营活动和内部控制执行情况的监督和检查，提出改进建议和处理意见，确保内部控制的贯彻实施和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进行。

2. 风险评估

公司从实现战略目标和年度计划出发，通过全面系统持续地收集相关信息识别与实现控制目标相关的战略、市场、运营、财务、法律等五个方面的内、外部风险因素，对识别的风险进行分析，充分考虑潜在事项发生的可能性和对公司目标实现的影响程度，确定应重点关注和优先控制的风险因素并通过合理运用风险

应对策略，完善和优化相关的管控制度、流程、机制，实现了对风险的有效控制。

3. 控制活动

为合理保证战略目标的实现，公司建立了相关的控制程序及措施，主要包括：不相容职务分离、授权审批控制、会计系统控制、财产保护控制、预算控制、运营分析控制和绩效评价控制等。其中，重要控制活动体现在以下方面：

（1）预算管理

公司制定了《财务预算管理办法》，实施经营预算管理，明确预算的编制、审批、执行、分析与考核等各部门、各环节的工作职责、程序和具体要求。公司于每年末制定下一年度的经营预算和计划，并将年度预算目标分解到月度执行。公司执行预算管理既有利于有效组织和协调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完成既定的经营目标和工作计划，又有利于财务控制和强化绩效考核。

（2）资金管理

公司财务管理中心设立专职人员管理货币资金，严禁未经授权的人员接触与办理货币资金业务。公司已对货币资金的收支和保管业务建立了较严格的授权批准程序，办理货币资金业务的不相容岗位已作分离，相关机构和人员相互制约。公司已按国务院《现金管理暂行条例》，明确了现金的使用范围及办理现金收支业务时应遵守的规定。公司已按中国人民银行《支付结算办法》及有关规定制定了银行存款的结算程序。

公司已形成了《融资管理制度》，明确了相关部门的职责、权限，规范了筹资授权批准方式、程序，能较合理地确定筹资

规模和筹资结构，选择恰当的筹资方式，以控制财务风险和降低资金成本。

（3）采购与付款

公司行政管理中心负责采购管理业务，制订了完善的采购管理制度和操作流程，在请购与审批；询价与确定供应商；采购合同的谈判与核准；采购、验收与相关会计记录；付款申请与审批与执行等环节明确了各自的权责，确保了不兼容岗位相分离。

公司根据实际需要进行采购，并确保所有收到的采购商品及相关信息均经处理并且及时供各相关部门使用；保证采购有序进行，确保公司应付账款记录的正确、完整及安全性。

（4）对外投资与子公司管理

《公司章程》中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总经理对公司重大投资的审批权限和审批程序。

公司建立了《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在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与评估、投资决策与执行、投资处置审批与执行、投资绩效评估与考核等环节明确了各自的权责及相互制约要求与措施。

公司建立了《子公司管理制度》，通过向子公司委派董事、监事及主要高级管理人员加强对其管理；总部职能部门向子公司的对口部门进行专业指导、监督及支持，对子公司实行统一的财务报告制度，要求其定期向公司提交月度、季度、年度财务报表及经营情况报告等，保证了对控股子公司日常营运和经营风险的控制。

（5）固定资产与工程项目

公司已建立固定资产及基建工程管理的相关制度和流程，

对资产计划、采购、验收、保管、使用、报废处置等建立了相应的控制程序，采取了授权审批、实物盘点、财产记录、财产保险等控制措施，防止各种实物资产的被盗、毁损和重大流失。

对于大型基建项目实施专项管理，明确授权审批程序、完善了基建工程过程管理、招标与询价管理、基建合同管理、财务结算与跟踪审计制度，确保公司对基建工程项目的有力管控。

（6）服务业务与收款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的特点和客户业务形态，编制标准SOP，针对每个岗位，制定了明确的工作职责和岗位工作流程，公司统一实行7S管理，鼓励员工积极创新和提出改进措施，促进工作及生产效率全面提升，最大限度地降低了企业经营风险，保证公司经营管理目标的实现。

公司结合实际情况，不断完善销售服务与收款业务相关的管理制度和流程，明确规范与销售服务有关的职责分工、权限范围、审批程序、销售政策和信用管理等。实行催款回笼责任制，对账款回收的管理力度较强，公司将收款责任落实到业务部门，并将应收账款回款率作为主要考核指标之一。

（7）研究与开发

公司高度重视新技术和新产品的研究开发工作，根据发展战略，结合市场开拓和技术进步要求，科学制订研发计划，强化研发全过程管理，对研发工作中的立项管理、需求拟定、方案审核、研发过程管理、上线、验收、产品迭代等环节和涉及的各项岗位职责均进行了明确规定，对产品研发进度、质量、资源配置进行有效规划和监督，促进研发成果的转换和有效利用，

不断提升公司自主创新能力。

（8）合同管理

公司合规风险管理中心专职进行合同管理，制订了《合同管理制度》，明确相关部门和岗位的职责权限，确保合同签署的程序、形式、内容等合规，合同成立、生效、履行、变更、解除、终止得到有效监控。

（9）对外担保

公司由财务管理中心专职管理对外担保事项，制订了《对外担保决策制度》，股东大会为公司对外担保的最高决策机构。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有关董事会对外担保审批权限的规定，行使对外担保的决策权。未经公司批准，子公司不得对外担保，子公司之间也不得互相担保。

（10）财务报告

公司设立财务管理中心组织企业的会计核算、会计监督和财务管理工作，制定了一系列财务规章制度，明确了各岗位职责，并将内部控制和内部稽核的要求贯穿其中。子公司单独设立财务部门，配备专业财务人员。

公司账务采用NC系统处理，制单、复核、记账、结账、报表都有专人负责，以保证账簿记录内容完整、数字准确。公司各类账簿、报表都由NC系统生成，并严格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要求。

（11）关联交易管理

公司已建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对关联方和关联交易、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和决策程序、关联交易价格的确

定和管理、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等作了明确的规定，规范与关联方的交易行为。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和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以确保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4. 信息与沟通

公司建立了科学的内部信息传递机制，明确内部信息传递的内容、保密要求、传递方式以及各管理层级的职责权限等，促进了内部报告的有效利用，充分发挥了内部报告的作用。建立、健全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和信息披露制度，充分重视对各层级管理人员的信息披露合规性教育。报告期内，公司能够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信息披露相关管理制度等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在指定媒体披露信息，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同时加强信息保密工作，确保信息披露的公平性、公正性。

5. 内部监督

公司依法设立了监事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计监察部等内部监督机构和部门，建立健全了《内部审计管理制度》。公司监事会充分行使其职权，对股东大会负责，对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管人员的履职情形及公司依法运作情况进行监督；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要负责公司内、外部审计的沟通监督和核查工作，确保董事会对经理层实现有效监督；审计监察部通过对公司、控股子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财务收支情况及其经济活动的真实性、合理性和效益性进行审计、监督，并提出改善经营管理的建议，提出纠正处理违规行为的意见。

（四）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因公司原子公司广州亿程交通信息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贵州亿程交通信息有限公司和重庆亿程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于2018年虚增收入问题，违反了2005年《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公司已按照江苏证监局的要求完成相关财务数据的追溯调整及公告。同时聘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重新出具了2018年度审计报告（上会师报字（2023）第10449号）及《关于公司2018-2021年度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审核报告》（上会师报字（2023）第10446号），并已于2023年7月17日对外披露。公司以此为戒，加强相关人员对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及规范性文件的学习，提高规范运作意识，不断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和信息披露质量，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促进公司健康、稳定、持续发展。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四、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一）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新宁现代物流有限公司持有香港新宁现代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新宁”）47%的股权，弘通国际物流（香港）有限公司持有53%的股权。由于香港新宁、弘通国际物流（香港）有限公司的不配合，2023年公司

未取得香港新宁2022年度及以后的财务数据，无法了解香港新宁目前的经营情况。公司正在采取措施积极应对。

（二）公司持有联营企业深圳市新宁智能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智能”）40%的股权，截至目前尚未实缴出资，2023年公司未取得深圳智能2022年度及以后的财务数据，无法了解深圳智能目前的经营情况，公司已采取司法诉讼并持续积极应对。

河南新宁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5日